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P FORM INTERNATIONAL LIMITED
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未經審核之綜合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審閱，預期本集團將錄得溢利，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則錄得虧損。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未經審核之綜合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審閱，預期本集團將錄得溢利，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則錄得虧損。

*僅供識別

該盈利主要歸因於(i)本集團的銷售及毛利增加; (ii)一般及行政開支減少，以及(iii)確認有關出售租賃土地及樓宇所得的溢利大約18,500,000港元。

由於本公司仍未完成編制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乃根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之綜合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審閱。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馮煒堯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發出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馮煒堯先生、黃松滄先生、黃啟智先生及黃啟聰先生，非執行董事Lucas A.M. Laureys先生及Herman Van de Velde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Marvin Bienenfeld先生、周宇俊先生、梁綽然小姐、梁英華先生及林宣武先生。